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終端廣告傳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終端廣告傳媒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北青航煤科技傳播有限公司的36.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並應由終端廣告傳媒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前支付。同日，本公司與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集合廣告」)簽訂保證擔保協議，約定北京集合廣告就終端廣告傳媒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剩餘代價人民幣82,320,000元及利息承擔一般保證擔保責任。若終端廣告傳媒逾期未支付剩餘代價，且本公司對其財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不能清償，則本公司有權要求北京集合廣告代為支付相應款項。保證期間為終端廣告傳媒付款義務履行期屆滿後兩年。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終端廣告傳媒的應付未支付代價為人民幣72,320,000元。因此，本公司(作為原告)最近於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法院」)對終端廣告傳媒及北京集合廣告提起訴訟，主張因終端廣告傳媒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時支付代價，致使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截至目前為止，未支付代價及應計利息的總額連同違約金(暫時計算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80,014,800元。本公司的詳細訴訟請求如下：(i)要求法院裁定終端廣告傳媒應向本公司支付未支付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ii)要求法院裁定終端廣告傳媒應向本公

司支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3,145,900元；(iii)要求法院裁定終端廣告傳媒應向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的違約金人民幣4,548,900元(暫時計算至2018年12月31日)，每日按未支付代價金額的0.01%計算；(iv)要求法院裁定北京集合廣告就終端廣告傳媒的前述支付義務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v)要求法院裁定該案件的全部訴訟費用應由終端廣告傳媒及北京集合廣告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就上述訴訟收到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案號為(2019)京0101民初3177號)。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建議，並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向終端廣告傳媒及北京集合廣告提出索賠。本公司將繼續維護其權利並跟進訴訟的發展，並將進一步及時公佈相關更新。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